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

### 「Masaray 瑪莎蕊（雅美語：快樂） 影片徵選活動」報名簡章

#### 壹、活動內容

Masaray(瑪莎蕊)是雅美語中的快樂!!暑假是各位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兄弟姊妹、親戚好友一起累積回憶的好時候~歡迎大家用族語以家庭生活日常作為創作主題,拍攝孩子天真開朗的模樣,留下回憶同時也可以參加比賽,獲得獎金喔!!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參、參賽條件

- 一、參賽對象：本市族人，影片內容需包含就讀國小(含)以下孩童至少 1 人。
- 二、影片語言：全族語。
- 三、拍攝主題：不限，以孩童、親子或師生間族語自然互動影片為主。
- 四、影片規格：

(一)以 2 至 5 分鐘為原則之創作影片，可為劇情片、戲劇、採訪、紀錄片…等各種影音方式進行製作，主辦單位將提供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拍攝示範暨教學歌唱影片並放置於主辦單位臉書粉絲專頁以供參考。

(二)拍攝器材：不拘，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

(三)影片規格：MP4 檔，檔案名稱請以「**新北原住民影片甄選活動\_○○○**」

標示；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參賽者、引用之影片、音樂、圖  
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四)影片上傳規格審查：上傳者不符規定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三天內更改，否  
則視同放棄。

(五)影像素材：

1. 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2. 影像內容若運用主辦單位網站刊載之資料，應註明出處。主辦單位提  
供之資料與素材，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  
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肆、參賽方式**

一、參賽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於截止期限內提供  
作品，影片拍攝方式不拘，影片入選者將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並於主辦  
單位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新原鄉 新北原民局**」露出。

二、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標題註明[**新北原住民影片甄選活動\_○○○**]，  
並於參賽表填寫 Youtube 連結網址。

三、填寫參賽表單(如附件 1)，所填資料須確實，以電子郵件、傳真、親自送  
達或郵寄等方式參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

(二) 傳真：(02)2960-1121(請來電確認)。

(三) 電子郵件：[AR5498@ntpc.gov.tw](mailto:AR5498@ntpc.gov.tw)。

#### 四、聯繫及諮詢窗口：

(一) 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楊小姐。

(二)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973。

#### 伍、活動時程

時程	內容
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參賽時間
9 月	評選作業並公告得獎名單
10 月	得獎者繳交文件、核撥獎金

#### 陸、評選方式

為能讓本項活動更加嚴謹，將進行評選作業，預計約 9 月完成；評分項目

與比重：

項目	比例
族語表達能力	30%
自然互動	30%
創意表現	25%
剪輯及聲音設計	15%

## 柒、獎勵辦法

- 一、前 50 位影片上傳者獲得 200 元商品禮券。
- 二、決選階段：(前三名不得重覆領取前述 200 元商品禮券)
  - (一)第一名(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只。
  - (二)第二名(1 名)：獎金 1 萬元、獎狀乙只。
  - (三)第三名(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只。
  - (四)佳作(5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只。

※若影片徵選參賽人數未達 25 人將逕行頒發參賽者 1,000 元商品禮券。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於參賽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規範。如有違反活動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取消獎項、追繳獎金、獎狀)，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參賽影片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運用他人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情事，或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狀)，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者倘未依徵選流程投遞作品致影響徵選權益時，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不負

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不同意簽署者即不符合參賽資格。
- 五、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六、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得獎者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七、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族語教學及族語推廣等相關宣傳。
- 八、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解釋、修改、終止、變更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附件 1

「Masaray 瑪莎蕊 (雅美語：快樂) 影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Youtube網址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通知用)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檢送資料	1. 請備妥報名表乙份。 2.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請簽章。		

附件 2

## 「Masaray 瑪莎蕊（雅美語：快樂）影片徵選活動」

###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Masaray 瑪莎蕊（雅美語：快樂）影片徵選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單位)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報名影片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相關法令，或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負責，主辦機關得取消本人報名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獎狀，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將報名影片(得獎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機關業務之法人、自然人，且主辦機關享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之永久無償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重製、編輯、改作、製作為光碟片等），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且主辦機關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授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